

臺北市立中崙高中因應 COVID-19 防疫相關規範宣導

111.08.29

各位師長、同學、家長好：

暑假結束，全體師生們即將於 8 月 30 日返回校園上課，本校依據教育局防疫指引及規範，研擬因應及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總指引」(COVID-19) 措施，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校園健康。希望師生每個人都注意自身健康，配合落實相關防疫措施，共同守護校園，平安度過疫情。

一、停課及匡列相關

(一)9 月 11 日以前

1. 當校園出現確診個案時，學校依據「學校持續營運計畫」，針對教職員工生匡列「自主應變對象」，並決定調整學校授課方式（暫停實體課程或實施防疫假 3 天）至 9/11 為止。
2. 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1 日仍照以往之規定：當班級有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如「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曾到校上課，該個案學生所屬班級之同班同學與導師(扣除個案及當日請假之學生)，**全班暫停實體課程 3 天**(從與確診個案最後接觸日的次日開始起算 3 天)，調整為遠距教學（無需請假），並由學校園所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請學生於暫停實體課程的第 3 天做「居家快篩」檢查後，拍照回報給班級導師；若有陽性個案，請班導通知學校。**
3. 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1 日照以往規定，學校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實施 3 天「防疫假」並改進行遠距教學（以疫調時個案主訴人員為主）。**學生於暫停實體課程的第 3 天做「居家快篩」檢查後，拍照回報給導師，若為陽性，請班導通知學校。**
4. 9 月 11 日前學生如接獲安親班、補習班通知有停課 3 天之需求，請務必告知導師，並依規定辦理。

(二)9 月 12 日起

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改以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者可入校，如有症狀應儘速就醫及回報校方。

1. 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當班級有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改以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快篩陰性無症狀皆可正常到校上課**，如不舒服或有症狀則應儘速就醫。
2. 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取消暫停實體課程 3 天之規定，學校人員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

於「確診或快篩陽性前 2 日內」有摘下口罩共同活動 15 分鐘以上，該類人員由學校提供 1 人 1 劑快篩試劑，第一天正常上課，第二天放學回家後進行快篩，並於 21:00 前將結果回報導師，快篩陰性無症狀隔日可正常到校上課，如有症狀請儘速就醫。

上述所需快篩試劑皆由學校提供（每人一劑）。全班暫停實體課程者請班導至健康中心協助領取，待學生返校時補發；個人暫停實體課程者，請待返校後至健康中心領取。

二、請假（假別）相關規定

1. 確診學生依規定不可到校。
2. 快篩陽性未完成視訊問診確診者，應暫緩 7 日實體課程，調整為遠距教學。
3. 密切接觸者不可到校：因同住家人(或室友)確診被列為密切接觸者，無論選擇「0+7」或「3+4」，自主防疫期間學生及教師以不到校為原則。倘教師兼行政及職員工，由校長視校務或防疫需求決定是否到校(如到校者須全程配戴口罩，用餐須有獨立空間)，由校方提供 4 劑快篩劑(7 天內請每兩天進行一次快篩，陰性證明可繼續入校)。學生若為密切接觸者時，不可到校上課，第七天快篩陰性，第八天始可返校。
4. 學生如因確診或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為「防疫隔離假」，自主防疫為「自主防疫假」，接獲通知須自主應變或有防疫需求則為「防疫假」，上述假別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業成績評量。
5. 學生全班依規定被通知暫停實體課程者，無需另行請假。
6. 學生個人因不同因素暫停實體課程請假者，請務必通知導師及學校，待返校時請持假卡至學務處請假。
7. 家長基於防疫目的可為子女申請防疫假，但實體評量需要返校。申請防疫假同學，請務必事先告知導師相關原因，如經查導師未接獲相關通知，則一律以曠課計算，不再以其他假別處理。
8. 如基於疫苗接種後之健康照護，家長得為子女請疫苗假，請假不列入出缺勤紀錄，各該平時或定期成績評量，則依學校評量規定彈性辦理。
9. 請假在家的同學，請「主動向導師回報」自己的狀況。

三、校園防疫相關

1. 請全校教職員工生確認自己的健康狀況，如家人或自己有確診情形，請主動通知學校。如知悉有同事或學生確診，也請務必立即告知學務處健康中心，以利後續追蹤及進行校安通報。
2. 快篩陽、確診或家人確診，請勿入校，並於得知後盡快通知班級導師，切勿遲至睡前才

告知，校方將於規定時間內進行校安通報。

3. **快篩陽不代表確診**，需再進行視訊或至社區採篩站讓醫師判定確診，有上述情形，請在得知後立即通知班導或學校做後續處理。
4. 請家長關心子女身體健康，如出現確診情形，應主動通知導師以利學校追蹤學生健康狀況，並應在家休息避免外出。也請導師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協助注意並掌握班上同學健康情形。
5. 在校期間除下列場合得免戴口罩外，其餘時間校園教職員工生仍應**配戴**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仍應配戴口罩：
 - (1)進行室內外運動時得免戴口罩，課程期間無運動行為或運動結束後，立即配戴口罩。
 - (2)運動競賽時，如無相關症狀且與不特定對象均能保持社交距離，可免戴口罩，惟停止運動後應即戴上口罩，並應隨身攜帶口罩。
 - (3)於室內外拍攝個人/團體照（含畢業照）時得暫時不戴口罩。
 - (4)於獨立空間以直播、錄影、拍攝及進行線上課程時得不戴口罩。
 - (5)音樂課之歌唱或吹奏樂器類課程如可維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課程開始前及結束後，仍須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 (6)表演藝術類社團之吹奏類樂器可脫下口罩練習，並應特別注意保持社交距離或區隔，惟不須演奏時應隨即戴上口罩。

因自主健康管理者在校時間皆須全程配戴口罩，建議本校教職員工生考量目前校園疫情狀況，除用餐、飲水之外，仍**全程配戴**口罩。
6. 開學第一至第二週，入校前師生需體溫量測，自**第三週起改恢復**師生**自主健康管理**，每天至少量測一次(不限時段)。
7. **落實自我健康監測**：上學前請在家先行量測體溫，若上學前已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 ），或有身體不適如：喉嚨痛、咳嗽、腹瀉、嘔吐、嗅味覺異常等症狀，請避免到校，盡早就醫，看完醫師後務必向班導或健康中心回報診斷。
9. 班級若有使用空調，需將教室對角窗戶各開啟1扇窗至少10-15公分，以**保持室內通風**，下課時請打開前、後門，以利空氣流通。
10. 請學生**勤加洗手**，時時保持學習環境之乾淨整潔。請導師協助每日督導班級**確實執行教室環境消毒**(使用稀釋漂白水環境消毒，漂白水每日需重新泡製)及**體溫量測**工作。
11. 學生用餐時不限隔板或1.5公尺間距，但請維持用餐環境通風良好、不得併桌共餐且禁止交談，**勿共飲共食**或邊走邊吃，用餐完畢落實桌面清潔及消毒（自主健康管理者用餐須使用防疫隔板）。

12. 學校推動之課程及活動，仍請落實社交距離維持之規劃與執行，採「固定座位」、「固定成員」實施，並落實課堂點名。
13. 進入校園之人員皆須全程配戴口罩、酒精消毒及量測體溫，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者請勿入校。
14. 儘量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
15. 如有防疫上任何疑慮請洽學校健康中心 02-27535316#31 或 326。

四、校園場地開放

1. 開放時間及租借原則，依據各校校園開放場地之規範。
2. 民眾應配合校方體溫測量，使用校園設施時應全程配戴口罩，除飲水外禁止飲食，並自備運動器材不共用。
3. 設置於學校之社區大學、樂齡中心/樂齡學堂學員可正常入校上課。

五、相關人員入校

1. 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若只接種 2 劑疫苗且已滿 12 週者，應儘速完成接種第 3 劑。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2. 學校工作人員未接種滿 3 劑疫苗，須每週出示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始得提供服務。
3. 機關洽公及廠商，需量測體溫，並應接種 COVID-19 疫苗 3 劑，無則須出示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4. 家長及訪客於學生上課時段原則不入校。家長志工或其他人員，若經學校認定有入校必要者，應提供已接種 COVID-19 疫苗三劑且滿 14 天之證明；倘未完整接種三劑疫苗且滿 14 天，須每週出示 2 日內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直至接種完整三劑滿 14 天止。經警衛室確認校內承辦人同意後始可進入。
5. 如於非學生上課期間辦理校園活動，家長及訪客應接種 3 劑疫苗，無則須出示 2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後續，本校將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北市政府及教育主管機關發布之新冠肺炎相關防疫規定辦理，作滾動式調整修正